

少年曝險行為處理請求書

(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第8項，適用至112.6.30)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☐營利事業登記證☐護照
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☐男☐女☐其他 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。

☐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少年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☐營利事業登記證☐護照
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☐男☐女☐其他 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。

☐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請求處理曝險少年：

一、少年○○○，是聲請人的_____ (和聲請人的關係)，少年○○○有下

列情形¹（請勾選適合的項目，可複選），所以請求法院加以處理：

☐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。

☐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（例如拉K）。

☐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。

二、事實及理由

少年○○○經常發生_____（請依照他的性格及成長環境、經常往來對象、參與團體、出入場所、生活作息、家庭功能、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判斷可能曝露於觸法危險之情境²，敘明具體事實），很難管教，因此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第8項³規定，請求法院處理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聲請人

簽名蓋章

代寫人

簽名蓋章（如自己寫免填）

¹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而認有**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**者，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：1.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。2.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。3.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。

²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2項規定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所指之**保障必要**，應依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、經常來往對象、參加團體、出入場所、生活作息、家庭功能、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。

³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第8項：「**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前**，司法警察官、檢察官、法院、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、少年之肄業學校、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關或機構（如少年就讀的學校或少年安置機構），發現少年有第3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者，得移送或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。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第8項規定，本請求書使用期限至112年6月30日止。